

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61 号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8月31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披露《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进行公开问询的公告》，称《股市动态分析》（2016年第33期）8月27日刊发了题为《康达尔，能否逃脱“野蛮人”的虎口？》的报道，该文被和讯网、东方财富网、中财网等多家媒体转载。根据上述媒体的报道，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川联合”）收购康达尔股票的资金直接来自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或其实际控制人陈华。报道称，“吴川联合当时注册资金300万元，2013年12月，京基董事长陈华通过其个人账户，向该公司汇去300万元投资款。2014年3月，京基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中建某局为通道，通过两家同乡关联企业账户，在同一天以相同额度，几次转手，将大笔资金汇入吴川联合的账户，该账户在收到款项后当天汇入其证券账户，也就在当天购买了康达尔股票7,576,100股，持股比例达到1.94%。”报道还称，“（林志等）神秘散户暗度陈仓，助力京基上位第二大股东”。康达尔董事会表示还注意到此前亦有部分媒体报道吴川联合是京基集团的关联企

业，吴川联合购买康达尔股票的部分资金可能来自于京基集团。鉴于上述事项，康达尔公开问询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向吴川联合提供过资金。

针对康达尔前述公开问询，你公司于9月7日对相关事项回复称，你公司在增持康达尔股票过程中，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及其关联方，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吴川联合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系，你公司已于7月19日出具的《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对该问题进行了答复。

针对你公司前述回复，康达尔于9月9日再次发布《关于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的回复刻意回避公司所询问的事项，而媒体又进一步披露了有关陈华先生以及京基集团向吴川联合提供资金的详细情况，并进一步问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是否向吴川联合支付了300万元的投资款，你公司是否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房地产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向吴川联合提供过资金，晶报报道的情形是否属实。

你公司于9月13日再次回复康达尔董事会，称在增持康达尔股份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陈华先生未曾向吴川联合支付300万元的投资款，晶报题为《康达尔，能否逃脱“野蛮人”的虎口》的报道不属实。

但针对你公司上述9月13日的回复内容，康达尔于9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的提示性公告》，称其

已经向深圳证监局提供过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向吴川联合支付 300 万元投资款的证据，该证据已充分证明陈华先生向吴川联合提供过资金，你公司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历次信息披露及问询答复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律顾问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 9 月 23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

1、康达尔公告中披露的陈华先生向吴川联合提供过资金的信息是否属实，你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及问询答复内容是否与事实相符，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2、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20 日